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其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，根据其融资需要，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。调整事项为：

1、融资银行由“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”调整为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”；

2、贷款时间由“一年”调整为“三年”；

3、担保期限由“一年”调整为“三年”。

除上述三项外，其余事项均不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日